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辦理情形統計分析報告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及品質,加強瞭解民眾需求並檢討本所服務 缺失,針對本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之性質、業務類別及處理情形等進 行統計分析作業,俾供作為未來施政改進之參考。

貳、統計分析

一、統計期間:99年7月起至99年12月底止,共計受理<u>9件</u>民眾陳情案(詳如表一)。

表一 99 年 7-12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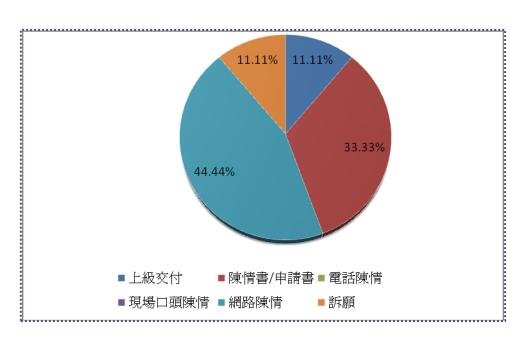
收件日期	上級交付	電話陳情	陳情書/ 申請書	現場 口頭陳情	網路陳情	訴願	總計
7月	1	0	3	0	0	0	4
8月	0	0	0	0	1	0	1
9月	0	0	0	0	0	1	1
10 月	0	0	0	0	0	0	0
11 月	0	0	0	0	1	0	1
12 月	0	0	0	0	2	0	2
總計	1	0	3	0	4	0	9

二、受理管道别:

本所受理管道包括:上級機關交付列管案件、陳情書(申請書)、電話陳情、現場口頭陳情及網路陳情及訴願等管道。 其中以《網路陳情》使用比例最高總計44.44%。(詳如表二、 圖一)

表二 99 年 7-12 月民眾陳情案受理管道別統計表

收件日期	上級交付	陳情書/ 申請書	電話 陳情	現場 口頭陳情	網路 陳情	訴願	總計
件數小計	1	3	0	0	4	1	9
件數百分比	11.11%	33. 33%	0%	0%	44. 44%	11.11%	100%
平均處理天數	2	2	0	0	1.63	3	1.94



圖一 99 年 7-12 月民眾陳情案受理管道別分析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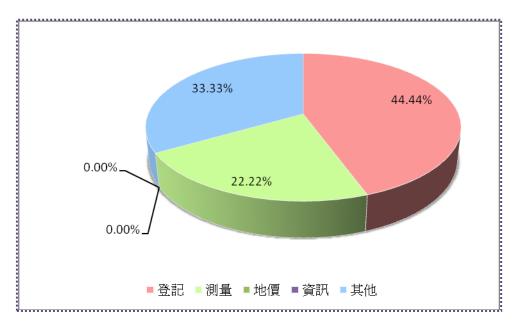
整體而言,各管道處理速度均在規定期限範圍內。

三、業務別:

以陳情內容之相關業務性質劃分,99年下半年度以《登 記類 44.44%》陳情案所占比例最高,因地政事務所之業務仍 以登記為主,故登記類陳情案相對較高。(詳如表三、圖二)

表三 99 年 7-12 月人民陳情案業務別統計表

業務別	登記	測量	地價	資訊	其他	總計
件數小計	4	2	0	0	3	9
件數百分比	44. 44%	22. 22%	0%	0%	33. 33%	100%
平均處理天數	2. 25	1.00	0	0	2. 17	1. 9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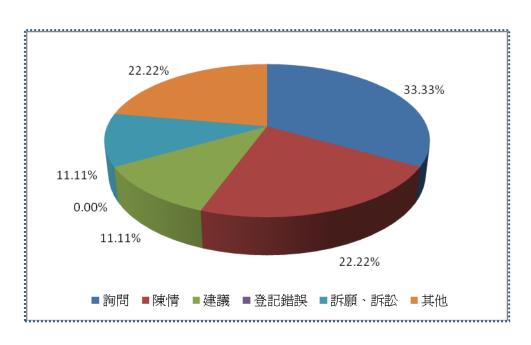
圖二 99 年 7-12 月民眾陳情案業務別分析圖

四、意見內容別:

依陳情事項內容劃分,以《詢問類》的意見類別最多,顯 見民眾對於地所承辦業務之內容、程序及法令適用上仍有許多 不甚瞭解之處。(詳如表四、圖三)

表四 99 年 7-12 月人民陳情案意見內容別統計表

意見內容別	詢問	陳情	建議	登記錯誤	訴願/訴 訟	其他	總計
件數小計	3	2	1	0	1	2	9
件數百分比	33. 33%	22. 22%	11.11%	0%	11.11%	22. 22%	100%
平均處理天數	2.00	1.00	4.00	0	3.00	1. 25	1.9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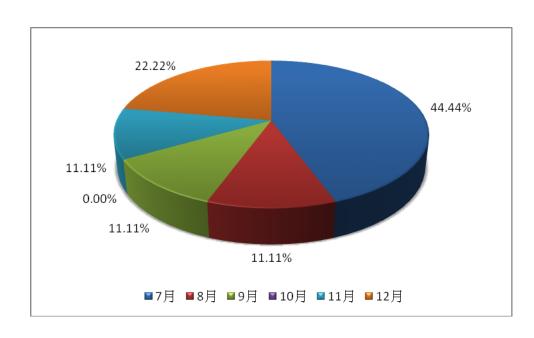
圖三 99 年 7-12 月民眾陳情案意見內容別分析圖

五、月份別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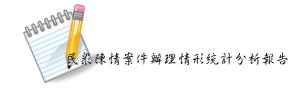
就各月份案件量比例趨勢分析,民眾陳情案件數量於7月份略為偏高,其餘月份則維持一定數量,10月份則無任何民眾陳情案件。(詳如表五、圖四)

表五 99 年 7-12 月民眾陳情案月份別統計表

收文日期	民眾陳情案件	百分比
7月	4	44. 44%
8月	1	11.11%
9月	1	11.11%
10 月	0	0%
11 月	1	11.11%
12 月	2	22. 22%
總計	9	100%



圖四 99年 7-12 月民眾陳情案月份別分析圖



肆、檢討及建議

- 一、充實網站「地政 Q&A」內容:本所民眾陳情案件以「電子郵件」 方式詢問登記或測量相關業務為最多,顯見已有多數民眾使用本 所網站查詢或獲得相關資訊,建議各課可將民眾最常詢問之問題 加以整理歸納後,不定期新增於本所網站「地政 Q&A」項目中, 供民眾查詢。
- 二、持續推動優質服務:地所為第一線服務機關,同仁均直接面對眾、服務民眾,所有言行皆代表地所之機關形象,從本(99)年下半年度民眾陳情案件統計得知,屬陳情(投訴)及訴願性質之案件計3件,占總件數為33.33%,可見民眾對本所服務尚屬滿意,惟仍請同仁能持續秉持「簡政便民,以客為尊」之服務精神,竭誠為民眾提供各項服務、解決各項地政業務需求。